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屬於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供出售的要約。本公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而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代理購股計劃—股份發行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8條作出。

茲提述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2月23日採納的代理購股計劃（「代理購股計劃」）。根據代理購股計劃規則，合資格代理可以其合資格代理供款購買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而本公司將於歸屬期末就彼等已購買的每兩股股份授出一份相應的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每份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將給予相關合資格代理權利以認購一股新股份，且於達成歸屬條件後，本公司將向該等合資格代理發行相應數目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向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發行1,167,021股股份（「獲授股份」），其將以信託方式為參與代理購股計劃的若干合資格代理（「獲授代理」）持有獲授股份。獲授股份的歸屬條件於2018年4月27日已獲達成，而發行獲授股份僅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獲授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將予發行的獲授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0.01%；及（ii）根據經發行及配發獲授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01%。有關獲授股份的條款及其他資料的概要載列如下：

每股獲授股份的認購價	:	1.00美元
將予發行的獲授股份數目	:	1,167,021
獲授股份的總認購價	:	1,167,021美元
本公司就獲授股份將收取 的總認購價淨額	:	1,167,021美元

股份於2018年4月27日的收市價為每股69.00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獲授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代理購股計劃的行政開支提供資金。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於2017年5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獲的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不超過於2017年5月1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即不超過1,207,397,059股股份）。該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前並未被行使。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獲授股份將根據上述的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獲授股份無需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及所有獲授代理均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獲授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Ng Keng Hooi

香港，2018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Ng Keng Hoo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周松崗先生、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楊榮文先生、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劉遵義教授、Swee-Lian Teo女士、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及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